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徵案說明會

科技部

111年1月26日

線上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14:15 (15 mins)	計畫說明
14:15~15:00 (40 mins)	Q & A綜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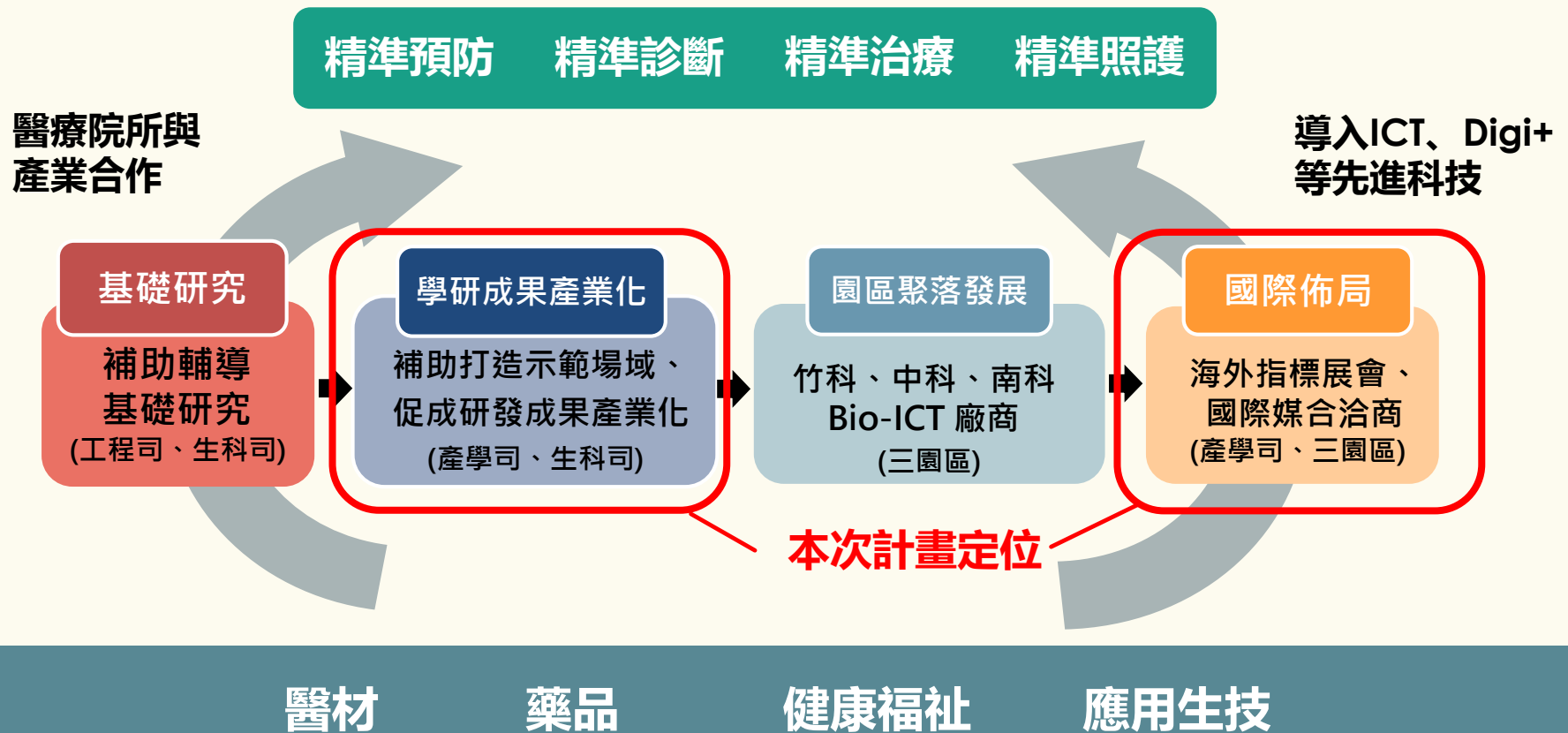
簡報目錄

- 一 政策依據
- 二 計畫說明
- 三 申請資格
- 四 審查機制
- 五 審查重點
- 六 對外徵案文件

一、政策依據

- 109年5月20日，總統宣布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為重點發展項目。
- 110年科會辦宣布跨部會推動「**111-114精準健康戰略產業**」。

精準健康戰略產業架構圖



二、計畫說明

計畫目的

以病人需求為中心，導入我國**ICT**、**大數據**等科技，結合醫院場域及系統整合，跨域創新**打造智慧醫療場域**，國際輸出**全球落地**。

推動方式

病人中心 打造台灣指標示範場域

- **醫院**：開放場域釋出資訊進行驗證
- **產業**：掌握國際趨勢、導入關鍵技術
- 採聯盟形式，提升**參與企業多元性**

聯盟合作 台灣智慧解決方案輸出

- 了解**海外市場需求**，發展**所需技術與方案**
- **國內場域驗證吸引國際合作**，整體解決方案輸出

重點領域

- ✓ **智慧醫院**：醫療院所**跨院應用方案**(含系統、醫材等，應用於預防、診斷、治療、照護)
- ✓ **遠距照護系統**與相關應用

三、申請資格

- 鼓勵醫院及企業籌組聯盟擴大導入智慧醫療，需整合**2間以上醫院及1間以上企業，並跨(不同)醫療體系**^(註1)
- 聯盟內至少需包含一家衛福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醫院 (含)**以上之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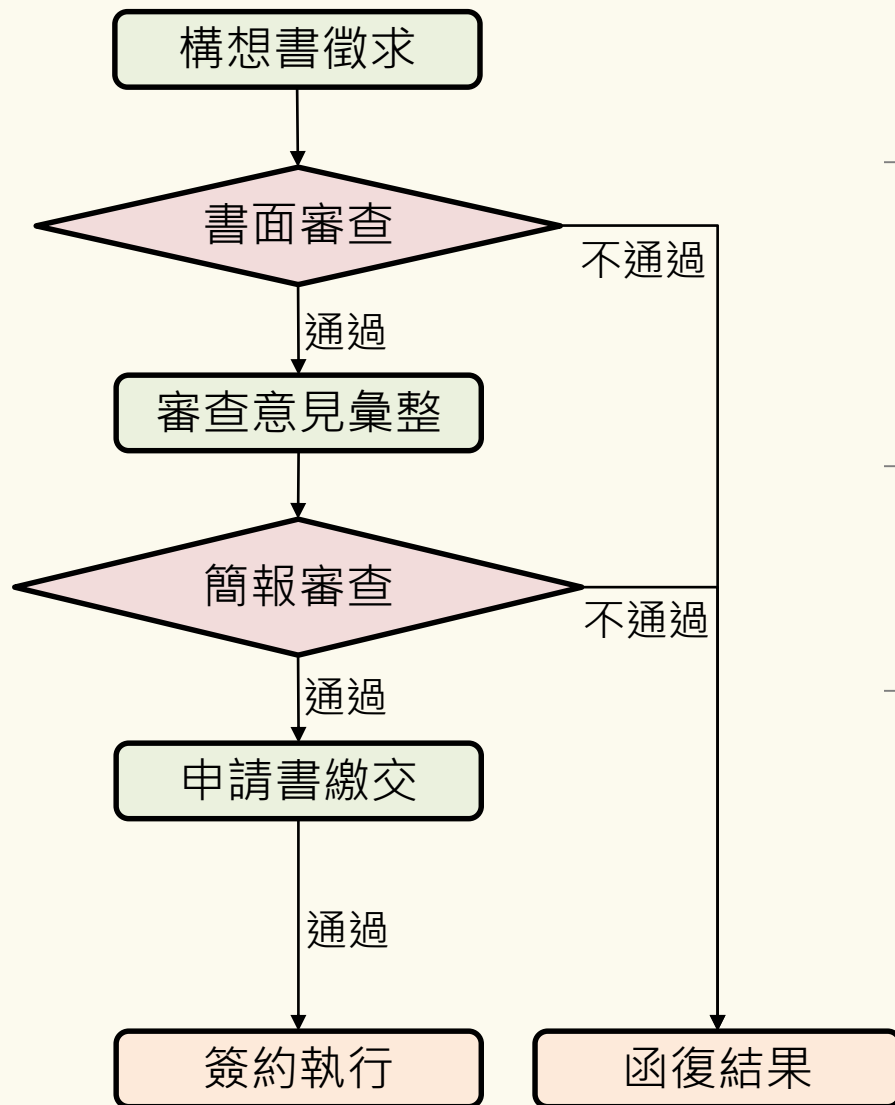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執行年限	得以複數年規劃研提，至多4年期（111-114），經審查後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補助
申請經費 ^(註2)	每案不超過新台幣 3,000萬元 / 年
企業配合款	1. 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50% ^(註3) 2. 得以設備出資（不得超過總配合款之60%）

註1：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轉診支付項目之同體系院所名單”

註2：申請經費=本部補助經費

註3：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醫院配合款)

四、審查機制



1. 2/28前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受理申請
2. 一式一份，構想書即可



1. 構想書審查
2. 通過書審者，請針對審查意見修正並於簡報審報告



1. 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



1. 通過簡報審者，針對審查意見修正並繳交計畫申請書
2. 簽約執行

五、審查重點

政策
預期產出

- ✓ 跨院整合場域系統 具共通廣泛應用性
- ✗ 無法廣泛運用之單一產品
- ✓ 具商業效益、國際輸出潛力、串聯主管機關實際落地
- ✗ 無法商化及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僅具示範用途

審查重點	項目	說明/Endpoint
	以病患為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解決之問題與分析 • 跨醫療體系合作擴大導入
	國內商業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備有臨床實證資格及臨床試驗或場域驗證規劃 • 醫院承諾投入情形(IRB等) • 產品落地使用，獲衛福部許可 • 後續營運/商業模式規劃 • 產品具相容共通性(使用國際標準)、廣泛應用程度 • 合作企業多元性 • 醫院承諾出資情形 • 數據資料需使用國際標準，去識別化後可上傳政府指定之相關數據資料庫 • 至少2家以上不同體系醫院或醫療照護單位簽署採購合約
	國際輸出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目標市場法規及取證規劃 • 至少1家以上海外醫院或醫療通路簽署採購合約
	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方案之國內外競爭性產品比較及市場分析，以及其他領域應用之可能性或潛力

六、對外徵案文件


構想書要件

- 計畫宗旨：以病患為中心
- 國內商業效益
- 國際輸出效益
- 創新性

自111年1月21日(五)起接受初審申請，請備妥計畫構想書，於111年2月28日(星期一)截止日後三內，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但郵戳最晚不得超過2月28日。

申請書要件

- 聯盟基本資料
- 計畫內容
- 研究計畫經費
- 研究人力
- 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 計畫查核點說明
- 研發成果歸屬說明
- 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